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3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各主业稳健开展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2,298,034.25元，2020年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129,433,160.3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07,310,707.79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永续中票持有者的股利938,575,000元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43,723,034.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592,628,283.97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4,604,77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336,148,751.0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5%。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国际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中央企业走出去；国内加大对基建补短板、脱贫攻坚战、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所处的国内公路、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及水体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基建市场整体处于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围绕建筑主业，不断培育核心竞争力；坚持加强战略规划设计，引领其他业务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公司市场签约、营业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企业活力全面激发，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国内项目主要模式为PPP和施工总承包等，国际项目主要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EPC等。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五年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较好水平，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为了确保公司在建项目顺利履约，围绕主业稳健开展投资，公司需要较往年更多的现金资产。此外，随着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在技术创新、科研投入等方面也需要加大资金投入。

#### （四）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

2020年，公司坚定不移地落实新发展理念，形成了“承包投资双轮驱动、国际国内协调发展、工业制造转型升级、金融贸易行稳致远”的新格局。2021年，公司深化投资理念，出台“十四五”投资发展规划，明确投资业务发展目标、思路和举措，计划完成投资1168亿元，围绕公司各主业格局稳健开展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主业领域的投资，为投资提供保障。随着资产负债约束、降杠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为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投资能力，公司需合理控制带息负债规模，保持净资产稳步增长，实现投资与工程承包、资本运作与生产经营协同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认为该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符合公

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